彰化縣立合興國民小學

106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6年6月21日會議通過

課程發展委員會106年6月21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[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80031)。

（二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。

二、目的

在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（一）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

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，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
（二）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教材的簡化

淺化等調整措施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
（三）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

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等方式進行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（一）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（在家教育）、自然與生活科技（在家教育）、綜合活動（在家教育）、健康與體育（在家教育）、藝術與人文（在家教育）等學科課程。

（二）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動作機能訓練、社會技巧等課程。

（三）依本校身障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

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本校特推

會核准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**（一）學習內容的調整**

1.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2.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**（二）學習歷程的調整**

1.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與分組教學。

2.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

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

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**（三）學習環境的調整**

1.教室安排於一樓；調整座位編排方式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利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
2.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遷移與類化的成效。

**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**：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採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，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

時亦同。